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2647號

原告 買屋知識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鶴鳴

訴訟代理人 朱柏聰律師

江明軒律師

鍾禹康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幸福美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6萬8,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4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高宥恩